

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---

粤碧院教科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了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做好专业动态调整，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拟招生专业调研论证与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论证范围

（一）2024年拟增设专业以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为依据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2023年拟继续招生专业。

### 二、论证要求

#### （一）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布局，结合广东省“双十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柱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按照“适度发展规模、深化教学改革、强化质量提升、提高服务能力”的专业建设总体思路，遵循“专业可组群、资源可共享、

企业可共用”的新专业开设原则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入调研，充分论证，在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数字经济、文化艺术等领域拓展新专业，改造升级传统专业，逐步优化调整学校专业布局。

## （二）增设专业

增设专业应面向国家或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以及碧桂园集团产业转型升级需求，符合区域发展及学校办学定位、彰显学校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办学特色，以学校优势特色专业为依托，符合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9〕21号）基本要求，对于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专业，不予申报备案。

### 增设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规划；
2. 有完整、明确的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，有相关专业或专业群为依托，有一定的建设基础；
3.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；
4. 有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5. 有较好的校企合作基础，具备该专业必需的教师队伍和实训实习等基本条件；
6. 有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保障措施。

## （三）拟继续招生专业

拟继续招生专业同时做好调研和论证，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、发展定位等。

### 三、论证程序

（一）系（部）调研和论证。系（部）成立以系主任、系教学副主任、教学部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为成员的新增专业申报小组，重点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调研，多形式组织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开展专业增设论证，相关材料连同《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教务科研处。

（二）教务科研处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增设专业进行审核，对2024年拟招生专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审定2024年拟招生专业。

（五）申报备案。教务科研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，于指定日期前登录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zyyxzy.moe.edu.cn/>）填报备案信息并提交。

### 四、工作进度安排与要求

表 1 工作进度安排表

项目	所需提交材料	材料形式	时间
系（部）开展专业增设和调整调研和论证	1.《2024 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 2. 增设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2.1 增设专业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； 2.2 专业（方向）设置可行性报告； 2.3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； 2.4 增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论证意见（附件 4）； 2.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 2.6 专业建设规划。 3. 继续招生专业论证材料不需提交学校，由系（部）存档。	电子版	10 月-11 月 15 日
教务科研处	审核增设专业申报材料		11 月 20 日前
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论证、审议	形成论证报告		11 月 25 日前
校长办公会审定	审定拟招生专业		11 月 30 日前
拟招生专业申报备案	按上级要求提交	按上级要求	依照上级通知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各系将相关材料于 11 月 15 日前提交至教务科研处。

邮箱：562224221@qq.com

（联系人：赵雪，联系电话：13549290951）

附件：

1.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版）
2. 2024 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汇总表
3. 增设专业申请表
4. 增设专业论证意见表

教务科研处

2023年10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